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6440号

原告：李悝，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张定国，男，1988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

原告李悝与被告张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悝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张定国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欠款5500元。

事实与理由：2016年8月5日，被告向原告借款5500元，并约定2016年8月25日还款，但是到期后被告迟迟未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张定国未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8月5日，张定国向李悝出具《借条》一张。言明，今借到李悝人民币伍仟伍佰元，于8月25日还清。借款到期后，张定国未按约还款，李悝索款未果遂诉讼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李悝已提供借条以证明其向张定国出借资金的事实，张定国对此没有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证据加以反驳，本院对原告主张的该节事实依法予以认定。故李悝现要求张定国偿还借款本金5500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支持。张定国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放弃抗辩、质证等诉权，由此可能对被告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张定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悝借款本金人民币5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实际支出费用25元，合计人民币50元，由被告张定国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张慧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张　莹

附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